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編制內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本校115年7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 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授課節數	備註
國小 代理教師	普通科1名(編制內實缺)	普通科1名	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1.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工作內容

（一） 以**具有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錄取**，並需協辦本校活動及兼辦學校業務。

（二） 學校寒暑假活動或業務依據教育處最新公文為依據。

三、聘期

(一)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二)聘期時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若有異動以縣府公告為準)，以實際報到日起薪。**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 簡章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5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公告網站：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s://www.cjps.p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　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9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一樓辦公室教導處(地址：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新樂 1 號)

三、聯絡電話：08-7981836zp 分機 12。

陸、　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

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十)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

(十一)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 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公告錄取名單已滿額，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至一樓辦公室教導處辦理報到。

第 1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時間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甄選地點：本校一樓一年甲班教室

捌、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普通科代理教師	高年級數學、國語領域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備註：

1. 版本、單元不限，應試者教案依所選單元撰寫教學設計教案。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3. 口試時間：10 分鐘。
4. 口試內容以簡歷內容及教師須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含教育理念、教材教法、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
5.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7.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
8. 本校教室黑板為電子智慧黑板，若需張貼教具，請自備強力磁鐵。

玖、 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7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9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9-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9-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8 月 01 日(星期一) 9-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需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 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五、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六、 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七、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981836#12(文樂國小教導處)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科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姓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國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最近三年服務學校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兵役證明 □相關切結書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教學教案設計3份 □個人簡歷3份 □身心障礙手冊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年　　月　　日

身分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 有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 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四、 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複 查 項 目	□面談口試　□課程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面談口試　□課程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　　)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一樓一年甲班教室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新樂1號)(08-7981836轉12)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口試、試教日期/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20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https://www.cjps.ptc.edu.tw/）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 08-7896550轉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試場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口試）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普通科代理教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三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